##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人員,指金融 一、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 適用本法之對象為純勞工以外之人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員;復依銓敘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稱存保公司)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一四七七五 策責任者以外且適用本法之人員。 號書函,公營事業機構依相關駐衛 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 警察亦適用本法。 二、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營事業 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 者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規定;存保公司對經營政策負有主 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本會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列 册, 並送銓敘部備查, 併予敘明。 第三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得依業務需 一、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本會或存保公 司指派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 要,經本會或存保公司指派經營商 業、執行業務或兼職。 者,屬配合業務需要之人事調派, 非屬前項經本會或存保公司指派 並據以執行其職責任務。又所稱指 者,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課、 派,泛指本會或存保公司基於業務 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 考量所為之人事調度,如派兼、遴 項,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薦等形式均屬之。 辦理。 二、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 之唯一專責機構,致力於保障金融 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 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除 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 並配合本會執行重大金融政策,其 事業人員行為操守受存款大眾高道 德標準檢視,宜以專注本職為優 先,爰除前項說明基於業務需要之 人事調派彈性外,其餘經營商業、

> 執行業務或兼課、兼職相關事項, 仍須遵循政府文官行為一致性規 範,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

	定辨理。
第四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
兼職事項,除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	應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規範辦理;
相關人事法令、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	存保公司並得基於管理需求,對其事業
辨理。	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另訂定相關規
	範。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